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**

**项目申报书**

（2017年度）

**申报专项：装备首台突破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**项目承担单位（申报单位）(盖章)：**

**项目总负责人（法人代表）：
项目联系人：联系方式：**

**项目期限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\_\_\_年\_\_\_月**

**填报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**

上海市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制

二〇一七年

填写说明

为建立统一、规范的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（以下简称专项）信息管理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特提出《临港地区智能制造产业专项项目申报书》格式和填写要求。

一、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。

二、项目申报书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。每个项目必须具备项目总责任人（单位法人代表）。有合作单位的，需填写合作单位信息。

三、项目申报书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四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家标准为发布的、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。

五、编写人员应客观、真实地填报申报材料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。在项目申报书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，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，引用目的应是介绍、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。对于伪造、篡改科学数据，抄袭他人著作、论文或者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记入信用记录。

六、装订要求：纸质申请书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、金属钉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, 于左侧装订成册，各档空格不够时，请自行加页；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；资料排序应按申报书、附件（应附清单）装订成册。

七、项目主要承担单位根据有关要求或项目的具体需要，可加页填写或另提出项目补充说明文件。

八、申报书经评审通过后，即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。

一、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 所属园区 |  |
| 注册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其中外资比例（含港澳台） |  | 信用等级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单位法人情况 | 姓名 |  | 证件类型 | □身份证号□护照□军官证 | 联系方式 |  |
| 性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 邮箱 |  |
| 注册登记类型（单选） | □央企 □地方国企 □民营企业□外资企业 □事业单位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 |
| 股权结构 | 公司名称/姓名 | 投资额（万元） | 股权比例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是否上市 | □是 □否 | 企业上市代码 |  |
|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| □是 □否 | 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
| 高新技术企业 | □是 □否 |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|  |
| 企业技术中心 | □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□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□区县级企业技术中心 □无 |
| 职工总人数 |  | 科技人员 |  | 占职工总数（%） |  |
| 管理人员 |  | 占职工总数（%） |  |
|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（限400字） |  |
| 近三年企业财务状况（万元） | 2014 | 2015 | 2016 |
| 总资产(万元） |  |  |  |
| 负债率 |  |  |  |
| 主营业务收入(万元） |  |  |  |
| 税金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利润（万元） |  |  |  |
| 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 |  |  |  |
| 通过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说明（ISO9000、14000、GMP、QS、UL等累计数） |  |
| 获奖情况 | 国家级奖（项） |  | 省部级（项） |  |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项目周期 |  |
| 项目类型 | 专题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请根据申报指南填写)方向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根据申报指南填写） |
| 项目负责人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项目联系人信息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部门 |  | 职务 |  |
| 固定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传真号码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项目用户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职务 | 手机 | 固定电话 | 邮箱 |
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股东及所占股权比例（按股权比例列出前三名) | 股东名称 | 出资比例 | 出资额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项目经费来源(万元） | 总投资 |  |
| 其中：自有资金 | 　 |
| 银行贷款 |  |
| 其它资金 | 申请专项资金 |  |
| 主管部门配套 |  |
| 其他来源资金 |  |
| 项目所属领域 | □航空航天□新一代信息技术□数控加工和机器人□海洋工程与船舶□节能与新能源汽车□工程机械□集成电路□增材制造□人工智能□脑智科学□工业大数据与云计算□工业互联网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请注明） |
| 项目完成后形成的知识产权情况（件数） | 发明 | 实用新型 | 外观设计 | 软件著作权 |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| 其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项目摘要（限500字） |  |

三、申请资金信息

**申请类型：无偿资助**（填写下表,可添加最多五个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首台（套）设备合同（万元）（注：合同签订时间是2016年1月1日后的有效合同） | 用户单位 |  |
| 其中，首台（套）设备金额 |  |
| 销售合同金额 |  |
| 合同执行期 |  |
| 申请资助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资助总额（万元） | （小于等于3000万，小于等于销售合同总金额的30%） | 销售合同总金额（万元） |  |

**申请类型：保险补偿资金**（填写下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保装备情况 | 投保装备名称 |  |
| 投保装备用户名称 |  | 投保装备数量（台/） |  |
| 保费金额（万元） |  | 保险费率（%） |  |
| 申请资助额（万元） | （小于等于3000万，小于等于保费金额的80%） |
| 承保企业名称 |  |
| 保险时间 | 年月日至年月日 |
| 投保装备主要技术指标 |  |
|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|  |
| 投保装备研制、交付情况 |  |
| 对应《首台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》编号 |  |

四、项目扩展信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来源 | □国家计划 | 具体名称 |  |
| □市级计划 | 具体名称 |  |
| □自行开发 |
| 时间节点 | 首台设备完成研制日期 |  | 首台设备销售日期 |  |
| 产品类型 | □整机或成套重大技术装备 |
| □关键部件、系统、材料 |
| □企业自制自用的关键生产设备 |
| □其他 | （请说明） |
| 技术来源 | □独立开发 |  |  |  |
| □联合开发 | 合作方 |  |
| □消化吸收 | 技术来源 |  |
| □其他 | （请说明） |
| 关于技术来源及创新的说明： |
| 技术水平 | □国际领先 | □国际先进 | □国内领先 | □国内先进 |
| 关于技术水平的说明： |
| 产品阶段 | □产品样机 | □小批量生产 | □批量（规模生产） |
| 项目所处阶段的说明： |
| 首台类型 | □国际首台套 | □国内首台套 |
| 关于首台类型的证明或说明： |
| 此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| 发明、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 |
| 形成标准情况 | □国际标准 | □国家标准 | □行业标准 | □企业标准 |
| 关于该项目形成标准情况的说明： |
| 产品鉴定情况 | □有鉴定 | 鉴定日期 |  |
| 主持鉴定单位 |  |
| 主要鉴定意见 |  |
| □无鉴定 | 情况说明 |  |

五、装备研制背景、国内外发展现状

六、研制单位及用户单位基本情况

七、项目主要开发内容

（一）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（包括创新点和突破的技术瓶颈）

（二）关键核心技术

（三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

（四）项目主要技术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情况

（五）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

八、用户单位选择该首台设备原因（技术、经济等方面，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较）

九、应用该首台装备的项目或工程情况

十、签订合同及执行情况

十一、总经费及详细测算

十二、推广应用的市场前景、效益分析

十三、附件

（一）项目承担单位对同一项目没有重复申报国家资金的承诺函，以及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；

（二）项目承担单位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；

（三）项目承担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、相关财务报表或验资报告；

(四)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销售合同（注：合同签订时间是2016年1月1日后的有效合同）；

（五）研制单位和用户单位关于首台设备的研制、应用等方面的合作协议（若有）；

（六）首台证明材料，如查新报告等；

（七）首台重大技术装备产品鉴定、检测、试验、认证等相关报告或材料；

（八）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（申请保险补偿资金的单位需提供）；

（九）其它需要提供的文件。

**十四、**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审查意见

(对项目工作基础、经费预算及能否保证计划所需人力、物力等签署具体意见)

|  |
| --- |
|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签章：签章：（公章）年月日 |

十五、项目所在园区开发主体（或镇经发办）意见

|  |
| --- |
| □同意推荐□暂缓推荐签章：（公章）年月日 |